

丽江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丽江市教育科学研究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各市直学校、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中心）、各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丽江师专：

为扎实做好教育科学研究，推动我市教育科学发展，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丽江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立足丽江教育发展的实际，鼓励支持全市教育工作者根据各自的专业和特长开展深入的研究，通过开展课题研究，为促进丽江教育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以优秀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推动丽江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开创丽江“十四·五”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丽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申报对象

丽江市各县（区）教体局，各市直学校，县（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中心），各县（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丽江师专

三、课题数量和经费

本年度市级课题申报数量不限，无专项资助经费。

四、申报资格要求

1. 课题负责人不限专业技术职称,但要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课题负责人只能为一名。课题成员不限专业技术职称,但要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责任感,能够自觉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

2. 担任在研的市级课题的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题之前不能申报本年度的新的课题。

五、申报课题要求

1. 申报者可根据各自的研究范围自行拟定选题,申报者要设计出详实具体的题目名称,题目名称不能宽泛,要强化问题意识、突出问题导向,体现研究目标、研究重点难点,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原则上不能设有子课题。

2. 申报者要紧紧围绕重点问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思考,开展研究,预期研究成果必须具有理论实践和推广价值,课题结题时必须提交申请评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课题总报告、课题组每人一篇原创研究论文,每篇论文后附论文查重报告(重复率 30%以下),相关成果材料装订成册。

3.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六、申报纪律要求

1. 申报责任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从申报选题设计、课题内容论证、课题负责人条件、前期研究成果、研究团队组

建情况等方面进行详细审查，合格者予以上报。

2. 申报者要发扬严谨求实、注重诚信的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丽江市市级课题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其中获准立项者，一律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丽江市教育科学课题研究项目。

3. 课题负责人须在《申请评审书》上签字。如果申报获得立项，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

七、具体事项安排

1. 申请评审书（详见附件）一律用电脑填写电子版，发送至如下指定邮箱，丽江市教体局教科所对电子版申请评审书进行审查，提出指导建议，直至评审书修改合格方能立项。

2. 立项后的课题评审书打印成纸质版，市直学校的申请评审书经所在单位审核、按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丽江市教科所，县（区）学校的申请评审书经县（区）教师发展中心签字、盖章后统一报送丽江市教科所。

3.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0 日。

4. 立项后报送的材料包括：（1）每项《申请评审书》纸质文本 2 份；（2）每项《申请评审书》立项定稿版电子文本 1 份（用 word 文件格式制作），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指定邮箱。

5. 申报工作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丽江市教育体育局教科所

电子邮箱：1035406839@qq.com

联系人：侯俊

联系电话：15812244860

附件：丽江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